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曲阜市百兴实业有限公司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曲阜市百兴实业有限公司加油站位于曲阜市小雪街道办事处北兴村 104 国道 612.5 公里路东，注册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曹敬华。该加油站主要以储存、零售方式经营汽油、柴油，为过往的车辆提供加油服务。 该加油站占地面积 2247m²，设置埋地油罐 4 台（其中 2 台 30m^3SF 双层柴油罐、2 台 30m^3SF 双层汽油罐）、站房 1 座、配电室 1 座、办公用房 1 座、商业用房 1 座、洗车房 1 座、罩棚 1 座、2 台双枪汽油加油机、2 台单枪柴油加油机、油气回收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规定，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油罐总容积为 90m^3，该加油站应划分为三级站。 该加油站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济宁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鲁济危化经[2019]000691 号，许可范围包括汽油、柴油***，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 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55 号 79 号令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评价，是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找出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做好事故预防工作，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经营工作的重要措施之一。 受曲阜市百兴实业有限公司加油站的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加油站的安全评价工作。评价组在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的研究分析和对评价项目实地考察的基础上，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等三个安全评价导则的通知》（鲁安监发〔2006〕114 号）和《关于印发<济宁市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试行）><济宁市石油库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济安监字[2018]2 号）的规定与要求，编制完成了本评价报告。
评价结论	**曲阜市百兴实业有限公司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 55 号令、79 号修订）、《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94 号）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具备经营车用汽油、车用柴油的安全条件。**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王星	S011037000110192001630
项目组成员	岳金平	S0110130001101910002222
	董银富	S011032000110202000814
	马建设	1800000000300691
	周维	1100000000201382
报告编制人	王星	S011037000110192001630
	岳金平	S0110130001101910002222
	董银富	S011032000110202000814
	马建设	1800000000300691
	周维	1100000000201382
报告审核人	张衡丰	0800000000205384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王兵		1200000000100250
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人员	王星、马建设	
	时间	22.8.26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22.9.28		
信息公开日期	22.10.10		
备注			

现场照片